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变更原因

公司是以经销模式为主，大宗业务和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货、运输、结算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	生产	发货及运输	结算模式
经销模式	各种模式下生产模式基本相同：公司主要产品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以“量身定制”为核心，采用订单驱动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在接受订单后，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根据客户订单、工程项目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	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后，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供货，具体供货方式包含：①公司通过短途运输将货物发出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站点，并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②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到公司厂区办理提货手续并直接提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供货，经销商自行办理运输并承担运费。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在特殊情况下（如电商经销商与电商支付平台存在结算周期、少部分经销商业务量激增或是承接了工程业务等），按照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规定分权审批，给予相关经销商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结算信用支持。
大宗模式	对于精品五金产品，公司会根据市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经大宗客户最终确认的订单组织生	大宗用户一般需要先预付一定比例

销售模式	生产	发货及运输	结算模式
	场需求预测、年度销售计划及现有订单、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五金电镀、五金机加工、板材加工等。	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 根据发行人与大宗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 根据发行人与直营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常情况下，大宗用户保留 5%左右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安装验收完工后 1-2 年内支付给公司。
直营模式			公司对直营模式下的货款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近年来，随着公司大宗业务规模和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宗业务占比不断提高，由于经销模式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为主，因此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由大宗业务产生。根据大宗业务销售及结算模式，目前公司大宗业务结算期从完工验收起至审定最终结算价再至实际结算，大约为 2 个月以上，且大宗业务以商业承兑票据结算为主，结算期为 6 至 12 个月，大宗业务正常的回款期约为 8 至 14 个月，大宗业务一般还留有 5%左右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安装验收完工后 1-2 年内支付给公司。因此，大宗业务规模及占比的提高使公司应收款项整体账期随之正常延长，应收款项余额也随之增大。

公司近 3 年大宗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大宗业务收入	金额	8,024.87	15,960.63	19,012.16
	占比	9.72%	17.32%	22.09%
大宗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	6,347.85	10,872.77	13,599.46
	占比	57.91%	66.61%	82.06%
大宗业务应收票据余额	金额	410.77	5,297.32	7,092.32
	占比	45.10%	98.15%	93.3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作为参考，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变更内容

公司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预期坏账损失的：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30%
2-3年	60%
3-4年	8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公司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预期坏账损失的：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40%
3-4年	8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将自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开始执行，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偏高，变更后的坏账计

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中的政策和比例基本相同，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具比较性的投资依据，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皮阿诺(002853.SZ)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尚品宅配(300616.SZ)	3.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欧派家居(603833.SH)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好莱客(603898.SH)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索菲亚(002572.SZ)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志邦家居(603801.SH)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我乐家居(603326.SH)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牌厨柜(603180.SH)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江山欧派(603208.SH)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星徽股份(300464.SZ)	3.7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坚朗五金(002791.SZ)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变更前	5.00%	3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拟变更后	3.00%	1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3、假设该会计估计在2020年1月1日已使用，结合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结构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部分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5,854.58	13,080.53	-	756.37	2,588.36	22,279.84	5.00%	1,113.99	3.00%	668.40	445.60
1-2年	1,464.49	1,461.70	100.44	7.91	132.39	3,166.92	30.00%	950.07	10.00%	316.69	633.38
2-3年	177.27	117.60	26.33	0.91	30.04	352.15	60.00%	211.29	40.00%	140.86	70.43
3-4年	-	272.38	10.46	-	211.29	494.13	80.00%	395.30	80.00%	395.30	-
4-5年	-	283.63	1.06	-	75.44	360.13	100.00%	360.13	100.00%	360.13	-
5年以上	-	149.01	-	-	202.74	351.75	100.00%	351.75	100.00%	351.75	-
合计	7,496.33	15,364.84	138.28	765.20	3,240.26	27,004.91		3,382.54		2,233.13	1,149.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由上述测算数据对比可得，假设该会计估计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适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变化增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49.41 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后 2020 年度净利润增加 977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应收债权更接近于控制风险后的真实水平，确保了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